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本校學生生活輔導計畫辦理。
- 二、配合本校交通安全現況及學校週邊環境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培養師生良好的交通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的精神，以確保個人之安全。
- 二、訂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建立交通安全教育權責制度。
- 三、維護學生行的安全，防範交通事故發生，以確保學生交通安全。
- 四、結合社區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妥善運用社區資源，建立共識，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肆、權責區分：

一、學務處生輔組：

- (一) 依本校交通安全計畫，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協助執行年度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 (二) 策畫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擬訂與執行年度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三) 利用新生訓練、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各項集會、活動，自製交通安全教育資料或宣導重大事故案例，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 (四) 加強學生校外輔導及家庭聯繫，防範學生交通違規，培養良好交通道德，以預防交通事故發生，並對違規學生實施輔導教學。
- (五) 協助對發生交通事故學生車禍處理及後續心理輔導及教育事宜。
- (六) 配合全校性之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學研討會、宣導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請全體教師發揮身教功能，配合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 (七) 設置交通安全教育海報宣導區：展示各項宣傳海報或各種交通安全育活動之作品，以達宣傳之效，培養學生「關懷生命、保護自己、照顧他人」之德行

二、校安中心：

- (一) 不定時巡查校內針對違規學生實施登記，並著重點於未戴安

全帽、未申請停車證及違規停車等。

(二)協助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生交通事故之通報與處理及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業務綜合協調等事宜。

三、總務處：

(一)規畫教職同仁汽機車停車場，規定車輛行進路線，以達「行為有序，停車有律」要求，為學生之表率。

(二)年度校內停車設施等相關預算編列及整修；另就學校周邊危險路段或交通工程設施，協調相關單位進行改善。

(三)校門口人車出入動線規劃與管制，校區汽、機、腳踏車停車場之規劃、設置及維護。

(四)負責策畫、執行各項交通標誌、器材之購置及設立。

四、通識中心：

協助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五、具體作為：

一、計畫活動訂定：

擬定年度交通教育實施計畫，置重點於建立師生交通安全教育模式。

二、宣導做法：

(一)於新生訓練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融入交通安全課程介紹，增進新生瞭解交通安全相關法令、周邊道路交通狀況及安全注意事項。

(二)利用各科學生會、各班班代、各年級學生群組等宣導交通安全常識，並利用學校網頁及海報張貼等方式，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期使學生對交通安全有正確認知。

(三)邀請學者專家擔任交通安全講座，建立全校師生防衛駕駛觀念及突發事件處理應變能力。

(四)建置交通安全專屬網頁，提供交通安全法規、交通安全宣教等相關資訊，建立學生應有法規常識及預防認知，藉以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五)對於交通違規學生，由教官督(輔)導學生協助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以輔導學生確實遵守交通規則，維護自身安全，期能有效降低交通意外事故。

(六)配合每學期「寒暑假學生安全注意事項」叮嚀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注意交通安全，與家長共同實施輔導。

三、交通事故預防與處理：

(一)交通事故預防：

- 1、檢討校內車流狀況，訂定管制措施，並由總務處協助派員管制出、入車輛，避免校內車禍事件發生。
- 2、針對校外交通安全狀況，適時檢討學生易肇事路段附近相關交通安全設施運作狀況，提供相關建議，以作為交通設施改善參考。
- 3、檢討校內易發生事故之設施，擬訂相關改進辦法，於各級會議中提供業管單位改進參考。

(二)交通事故處理流程：

- 1、建置「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以提供學生在緊急時刻能獲得救援及事故處理原則，讓學生在事故發生時不慌張，按程序處理事故。
- 2、校安中心值勤教官接獲交通事故訊息（訊息來源：當事人、當事人同學、親屬、師長、警察醫療單位），立即查證並蒐集彙整初步事故之人、事、時、地、物資料，報告學務主任後，由導師或教官赴現場(醫院)採取相關協助作為，並通知學生家長長，依據事故傷亡情形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另協助處理後續學生醫療救助、平安保險等事宜。

(三)事故處理後之檢討與精進作為：

針對交通事故個案，檢討發生事故肇因（交通設施不當、配戴不正確或未戴安全帽、未遵守交通號誌與規則等），除函請相關權責交通機關參酌改進外，並運用 line 群組方式宣導，提醒學生注意行安全，防杜類似交通事故再度發生。

四、交通安全會議小組機制：

(一) 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會議內容：

- 1、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
- 2、對本校學生交通意外傷亡分析與改進具體措施。

(三)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編組(如附件一)。

五、改善交通環境：

賡續協調改善本校周邊交通環境，如增設交通號誌、闖紅燈(測速)照相機、監視器、道路路面及相關設施等；另校內人車出入動線、汽、機及自行車停車場之規劃及交通標誌、器材之購置；協調總務處實施環境改善或維護，以確保學生行車安全。

六、警察機關巡查取締：

平日協調轄區警察機關(民權派出所)定時巡查取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學生，如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超載、超速、未二段式左轉等。

七、訂定防制學生機車肇事計畫(如附件二)。

八、訂定學生申請騎乘機車辦法(如附件三)。

伍、經費來源：

執行交通安全工作所需之經費，由年度業務相關經費或本校相關預算項下勻支，並優先辦理。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

附件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職務	姓名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校長	黃美智	綜理全般交通安全教育事宜及主持委員會會議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王宏仁	督導全般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陳惠琴	負責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與輔導各項活動。	
顧問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軍訓督導	黃慶德	協助學校各項交通安全教育諮詢與推展事宜	
顧問	臺南市警察局民權派出所	郭若萱	協助學校各項交通安全教育諮詢與推展事宜	
顧問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南站	林煥堂	協助學校各項交通安全教育諮詢與推展事宜	
顧問	臺南市赤崁里里長	陳弘烈	協助學校各項交通安全教育諮詢與推展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周利娜	協助推展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江明翰	交通安全器材提供及校園交通安全設施佈置。	
委員	通識中心主任	歐宗明	協助推展通識中心教師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學事宜	
委員	研發處主任	張素嫻	協助推展學生實習期間交通安全事宜	
委員	護理科主任	黃美荳	協助推展護理科教師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學事宜	

委員	妝品科主任	蔡佳芳	協助推展妝品科教師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學事宜	
委員	老服科主任	姚奮志	協助推展老服科教師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學事宜	
委員	主計室主任	蔡雅文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各項經費、預算之審核。	
委員	學輔中心主任	蕭華岑	協助輔導學生身心安全。	
委員	課指組組長	陳玉黛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壁報、漫畫、作文等才藝競賽。	
委員	事務組組長	劉美玲	製作各種交通標誌及交通安全裝備之採購。	
委員	課務組組長	尹順君	負責各科教學之配合及教案編訂與審查。查。	
委員	衛保組組長	何雪珍	執行辦理學生交通安全事故團體保險之出險事宜之出險事宜	
委員	校安人員	吳信宏	協助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事宜	
委員	校安人員	張璿文	協助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事宜	
委員	護理科 學生代表	吳婉甄	協助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事宜	
委員	老服科 學生代表	周辰紘	協助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事宜	
委員	妝品科 學生代表	黃郁璇	協助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事宜	

附件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防制學生機車肇事」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學生生活輔導計畫暨實際特性訂定之。

貳、目的:結合學校、社會及家庭,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加強學生安全教育,法治教育,並落實各項防制措施,以防範學生機車肇事。

參、具體作法:

一、宣導教育方面:利用各種場合加強教育宣導。

二、新生訓練時:配合生活教育,實施交通法令宣導。

三、開學典禮時:請校長、學務主任親自強調交通安全之重要性與無照駕駛之危險性。

四、師生集會間:經常性叮嚀學生注意交通安全,遇有社會重大交通事故時,則由學務處立即隨機宣導教育。

五、班會時:由導師說明本校禁止無照騎乘機車之規定及處罰辦法。

六、各科教學時:

(一)各任課老師於授課相關單元時,隨機教育。

(二)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於學生安全教育及病傷急救處理等單元時加強交安教育宣導,並播放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錄影帶。

七、加強輔導管制方面:生輔組將無照駕駛機車學生,依校規處份,並由輔導室、教官室及導師相互配合,加強輔導。

肆、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請騎乘機車辦法

壹、依據：本校學生生活輔導計畫暨實際特性訂定之。

貳、目的：有效管理學生騎機車，培養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學生安全。

參、騎機車之要件：

- (一)年滿十八歲，領有機車駕駛執照並隨身攜帶。
- (二)隨時攜有機車行照，行照如非本人所有須提出所有人同意書。
- (三)必須配戴安全帽且機車之配件齊全(如大燈、方向燈、照後鏡、剎車系統皆應正常)。
- (四)家長同意並提出保證書。需加保完成第三責任險。
- (五)有特殊原因或通學時無其他適當之交通工具者。

肆、一般規定：

- (一)騎機車之同學，必須遵守交通規則，不超速及違規駕駛。
- (二)不得將機車借予無照同學使用。
- (三)機車應依規定停放。
- (四)學校制定之「學生機車車牌」應貼於明顯處。
- (五)違反以上規定，屢勸無效者，依校規處分。
- (六)申請騎機車上、下學學生應並備妥各項資料，逐級辦理各項手續，經核可後始得騎乘機車進入校園。
- (七)機車停放校內應依指定位置停放，並自行鎖好。

五、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